

证券代码：836421

证券简称：嘉普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刘源、陈爱萍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源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（于2024年6月21日辞去董事长一职）
陈爱萍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时任董事长刘源、董事会秘书陈爱萍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刘源、陈爱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未涉及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